

#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于2023年11月16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富海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 2.01、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02、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03、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04、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05、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06、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07、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08、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09、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10、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11、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12、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修订及制定的相关治理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考虑当前的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的业务布局和发展战略，从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的角度出发，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对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将“规划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2,100.00 万元投入到新项目“城市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及四大应用技术研发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情况、对审计服务的需求、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公司拟聘请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